



巴生中华校友会清寒子弟大专助学金

简章细则

【A】助学金小组组员

余洲辉 吴国民 陈睦荣 谢君田 陈德林 王彩霞 吕世泽

【B】资金来源

- ① 每两年筹办的校友回校日所筹得的活动基金从中拨出至少 RM5,000 作为助学金。（回校日筹委有权提高拨出金额）
- ② 经由本会主办的任何活动所筹得的款项拨出。
- ③ 热心校友及各界人士捐助等。

【C】宗旨

- ① 鼓励家境清寒学弟妹继续升学。
- ② 学成后回馈母校及校友会。

【D】申请资格

- ① 母校应届毕业生，家境清寒者。（须附上家长薪金证明）
- ② 获班导师或行政老师推荐。（须附上老师推荐信）
- ③ 已被国内外大专入取并铁定前往深造。（须附上大学入取通知书）

若符合以上三项条件者，均可向本会索取表格申请。

备注：已获越雅山清寒子弟教育基金者不得申请。

【E】发放名额

每年仅提供五名。（每名 RM1,000）

本简章若有不完善之处，本会有权修正并不另行通知。